石泉县特殊困难老人评估项目
服务协议书

甲方（购买主体）：石泉县民政局

乙方（承接主体）：石泉县康乐养老评估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文化路中段

联系电话：0915-6385222

根据《陕西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相关实施要求，科学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确保老年人能够及时、准确地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特困人员养老服务需求，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独立、认真、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和期限

对县民政局认定的评估对象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录入陕西省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系统。

1、本合同服务时限为：90 日历日。

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4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可延长 15 日历日。

2、服务地点：石泉县（全县）辖区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延续服务的相关约定与要求

（一）服务的质量标准：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GB/T 42195-2022)、《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划分与评定》(DB35/T1479-2014）等有关标准进行评估，所提供的成果资料准确无误，评估报告纸质版一人一档；如对评估结果有异议，可在5日内申请进行重新复核，复核差错率应控制在1%以内。不得出现因评估不准确导致的不良反响。

（二）服务要求：为保证评估结果质量，乙方必须按照《安康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派出评估人员，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1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1人、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1人、专职人员不少于1人。评估结束后评估员在评估表上对评估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三）提交成果：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含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报告、健康评估报告、纸质和电子档)、评估汇总表等（纸质和电子档),并及时在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对评估结果进行录入，评估报告一式三份，其中被评估老人留存一份，各镇留存一份，县民政局留存一份。

（四）在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甲方在有新增评估对象和原评估对象因病或其它原因导致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需要评估或再次评估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相关服务需求，按本合同服务价格标准收取相应人数的评估费用，不得另行加收评估费用。

第三条　服务单价与合同总金额

(一)合同总金额为670500.00元。单价为104.76元/人/次，总人数为6400人（据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实际评估数量和单价确定。

(二）合同单价包括：包括评估系统使用费、劳务费、复评费、交通费、住宿费和其他耗材等所有评估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乙方开户名称:

单位名称：石泉县康乐养老评估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文化路中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52610922MJU8473956

账号：26-760401040003030

开户行：农行陕西安康石泉县向阳路支行

单位电话：0915-6385222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项目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合同价款50%，乙方按期完成评估工作经甲方验收后10日内付至合同价款100%；甲方以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无异议为验收标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

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5、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估甲方所委托的评估对象。如果甲方对评估结论有异议，乙方需对该评估结论做出客观的说明和解释，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评估对象进行重新评估。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对老年人群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的各项工作，包括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提供所需资料。针对老年人群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甲方应组织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及时通知评估对象，并根据需要协同评估人员登门进行评估。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子以纠正。

6、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

档案并于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在规定期限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返还已向甲方收取的预付款（含按银行贷献利率计息）外，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0%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6％的违约金，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其他违约的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

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尤其要注意工作方法，如评估对象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乙方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给予评估对象耐心细致的政策解释并进行复核，如因乙方评估工作不细致，弄虚作假，造成的不良后果何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石泉县民政局项目办公室

（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时间：2025.12.23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时间：2025.12.23